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县环罚字〔2023〕2号

云县福鹏废旧塑料品收购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22L5766517XD 投资人：字文华

地 址：云县爱华镇土锅村豹子箐

云县福鹏废旧塑料品收购加工厂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人员于2022年10月27日到云县福鹏废旧塑料品收购加工厂现场进行环境执法检查，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①你厂破碎机、进料机、传输带和冷却槽等四处生产废水外排入四个简易土坑塘沉淀池，沉淀池都未采取防渗漏措施，部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后通过豹子箐沟排入北河。②有废气从热熔工段1个开口处无组织排放，露天焚烧滤网。③废旧塑料堆存不规范。④废气中氨、氯化氢、硫化氢、二甲苯、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半年开展1次自行监测，自行监测频次达不到要求。

以上事实，有2022年10月27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执法检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2022年10月28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和第四款：“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和《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五条：“《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是指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不经法定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渗井、渗坑是指无防渗漏措施或起不到防渗作用的、封闭或半封闭的坑、池、塘、井和沟、渠等；”的规定，构成环境违法。

我局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告知了你厂环境违法事实、行政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明确告知你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厂未在法定期限内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在期限内要求听证，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听证要求。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3 年 1 月 12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云县环罚告字〔2023〕02 号）

和 2023 年 1 月 12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送达回证》（云县环送字〔2023〕02 号）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现责令你厂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立即停止生产，建设完善生产废水沉淀池防渗漏措施，生产废水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封堵取消热熔工段开口，进行废气集中收集处理，严禁露天焚烧滤网；规范堆放废旧塑料，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三防”措施；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废气污染物自行监测。同时，我局决定对你厂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一）罚款人民币壹拾万伍仟元整（¥105,000）。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厂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

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你厂如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临沧分行南塘支行

地 址：临沧市临翔区南塘街

户 名：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收入收缴

账 号：24170201010046140

（银行柜台缴纳、汇款、转账或者网上银行支付，请在备注栏注明“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环保罚没收入”）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

2023 年 1 月 30 日

